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惠市执D 催字〔2023〕6-3 号

名称：深圳市嘉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W3K7M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金碧路 342-1 号 301

因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你（单位）的车辆车牌为粤 BEE361-粤 BRR82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将建筑垃圾从深圳市转移至惠州市，本机关（单位）依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市执D 罚字〔2023〕6 号），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粤惠市执D 罚字〔202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部、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或者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详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 罚款的数额。经复查，你单位至今未缴纳罚款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圆整（¥160,160.00），并已产生滞纳金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圆整（¥160,160.00），罚款金额加滞纳金共叁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圆整（¥320320.00），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 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 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朱惠平（19090616893）、曾学敏（19090616524）

联系电话：0752-5531993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五路 126 号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